

附件

河源市2024年第二批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典型镇 培育资金分配方案

序号	行政区划	培育第二批典型镇任务数（个）	任务目标	拟分配金额（万元）
市本级合计		1	培育第二批典型镇1个，达到典型镇培育标准	800
1	源城区	1	按照第二批“百千万工程”典型镇培育标准，加快埔前镇培育建设，提升圩镇人居环境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，增强产业集聚和辐射带动能力，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。	800